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 128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128号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硅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硅宝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硅宝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硅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硅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硅宝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股东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及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4,501,951 股，发行价格为 7.98 元/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568.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6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5,568.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65,568.98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4,749,223.71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341.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84,687.13
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85,394.10
	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116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053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聘请保荐机构，故本次募集资金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35,565,568.98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7,671.59 元共计 35,583,240.57 元全部转入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投资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65,56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39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4,61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棒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565,568.98	35,565,568.98	985,394.10	35,734,617.81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565,568.98	35,565,568.98	985,394.10	35,734,617.81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根据公司2016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0日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程投资建设,公司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效益不能合理划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35,565,568.98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9,048.83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